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 二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  
程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  
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  
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  
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施工组织设计
4. 监理合同
5.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6.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交易证明（使用国有资金）、使用自有资金需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自主招标备案表

7.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表

8. 岩土勘察报告

9.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1.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意见)
12.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异地建设的提供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15. 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检测单位质量终身制责任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合同等。

注:

1. 网页搜索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特色专区的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办事大厅, 法人账号登录后, 可进行申报操作。

2. 也可以登录 <http://124.163.201.105:8081/bsdt> 网址进行法人登录、申报。

(如果没有法人账号, 请按政务网提示自行注册)

3. 所有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 留存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所有申报材料, 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流程图

